#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,并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1点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珎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根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"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"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事项:

# 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,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《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致同审字(2020)第 441ZA6522 号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》



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-非经常性损益(2008)》(证 监会公告[2008]43 号)的等有关规定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、2018 年 12 月 31 日、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,2019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 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,对公司 2019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

